**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湖南科技大学肇始于解放前夕的湘北建设学院，2003年由湘潭工学院与湘潭师范学院合并组建而成，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高校、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共建高校、“十三五”国家百所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高校、湖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学校占地3004.67亩，建筑面积110.36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6.23亿元，纸质、电子文献总量720余万册。设有20个教学院及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潇湘学院（独立学院），本科专业覆盖11个学科门类。工程学、化学和计算机科学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拥有3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7种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硕师计划”推免资格。拥有3个国防特色学科、1个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8个省级重点学科、6个湖南省“双一流”建设学科。拥有14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8个国家特色专业、35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7个省级特色专业。

学校现有教职工2566人，其中专任教师1635人、正高职称328人、博士学位教师1022人。有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国家“863计划”主题专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最美教师、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22人次。

学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本科招生第一批次覆盖全国。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29872人、在校研究生4942人，另有潇湘学院（独立学院）学生5782人。

学校有38个国家、省部级自科类科技创新平台，12个省级社科类研究基地。“十二五”以来，承担“863计划”项目、“973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计划项目近800项。荣获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55项，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2517项，推广新技术136项。《湖南科技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均入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入选CSSCI来源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全国高校百强社科学报。万步炎教授团队领衔研发的“海牛Ⅱ号”海底大孔深保压取芯钻机系统，刷新世界深海海底钻机钻深记录，标志着我国在这一技术领域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学校与美国、英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瑞典、奥地利、爱尔兰、日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以及我国台湾、澳门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0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招收20多个国家的来华留学生及台湾地区交流生来校学习。

***热忱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一、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三种。

“硕博连读”制是指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中遴选出具备条件的学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后，确定为博士生的方式。

“申请-考核”制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试点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个人申请考核取代统一入学考试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普通招考是指符合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按照学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复试合格，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二、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三）学历要求（以下两种任一）

1.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2022年6月30日前能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不接受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报考）；

2.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同时必须具有学士学位。

（四）原则上仅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职人员报考前须征得档案所在单位同意。

（五）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书面推荐意见（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六）申请人原学习专业或所从事研究的专业应与所申请报考的学科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

（七）报考人员身心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6年3月21日后出生)。

（八）不接收已被国内外高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九）“硕博连读”制的报名条件另见附件1《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4号）及相关学院“硕博连读”选拔细则。

（十）“申请-考核”制的报名条件另见附件2《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6号）及相关学院“申请-考核”制选拔细则。

**三、报名程序**

（一）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和现场资格审查相结合，所有考生必须完成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方为有效。

（二）网上报名

1.“硕博连读”制系统报名时间：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申请-考核”制系统报名时间：2022年2月15日-2022年3月1日。

普通招考系统报名时间：2022年2月20日-2022年3月21日。

2.报名要求：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博士报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按照网上报名说明和网上报名步骤报名，按要求录入本人各项真实信息，上传一寸免冠数码照片，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经考生本人审核无误后签名确认。

（三）报名费

1.收费标准：350元/人。

2.缴费时间：

“硕博连读”制考生于2021年12月21日-22日缴纳；

“申请-考核”制考生于2022年3月2日-5日缴纳；

普通招考考生于2022年3月22日-26日缴纳。

3.缴费方式：考生登陆“湖南科技大学统一收支平台”（http://szpt.hnust.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科技大学财务处)，“硕博连读”制考生用本人硕士学号+姓名登录，点击“学杂费”，选择“博士报名考务费”自助完成缴费；“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考生使用本人报名时生成的报名号+本人姓名登陆，点击“学杂费”，根据界面提示自助完成缴费。注意：报名号填在登录界面的“学号”栏内。

（四）现场资格审查

1.“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考生资格审查详见相关学院通知。

2.普通招考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在2022年4月12日前，必须将如下材料寄送（限EMS邮寄，邮寄日期以当地邮戳为准）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材料要求及顺序（**不装订**）如下：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原件。应届生的“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可不填，非应届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非应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同意将其全部档案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学生证复印件（全日制应届硕士生）；
4.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认证，获取书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inadegrees.com.cn/）查询打印学位证书查询结果。不能查询或查询未果者须在“中国学位与教育文凭认证”网站（http://www.chinadegrees.cn/cn/）上进行已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认证并打印书面《认证报告》。

学历或学籍认证办理可联系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者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代理机构。湖南的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学历学位认证中心（电话：0731-84402928、84402947）和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电话：0731-82816660、82816663）。

1. 加盖公章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在职人员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2. 两份专家推荐书原件（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附件3）。
3. 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4）。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收到考生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告知。

1. 准考证打印

参加普通招考的考生于考试前一周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试内容及考试时间**

（一）考试内容：

1.英语（公共英语，不含听力，听力将在复试中进行），笔试三小时；

2.专业基础课（2\*\* 有关考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笔试三小时；

3.专业课（3\*\* 有关考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笔试三小时。

（二）考试时间：

2022年5月8日-5月9日（若有变动，研究生院官网另行通知）。

（三）考试地点：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四）复试：具体复试时间、方式及内容另行通知。

**五、招生计划**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见《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附件5)中的拟招生人数。最终招生人数以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各博士学位点“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以普通招考方式完成。

**六、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入学考试（含初试、复试）成绩，经德智体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上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七、培养方式、学费和奖助学金**

（一）学制四年，学习年限为4-6年。攻读方式为全日制，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转入学校，且在读期间进行全脱产学习。

（二）学费标准：收费年限为4年，标准为10000元/生·年。

（三）奖助学金：在四年学制内，符合条件的博士生享受助学金，助学金标准依据《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20〕47号）规定发放。另外，可参加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选，学校设置三助岗位。

**八、其他**

（一）考生如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必须在2022年5月30日前将有关情况告知我校；否则，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请考生报名前登录我校网站，查阅有关报名流程及相关事宜。

（三）所有考生报名前应与报考导师及相关学院取得联系（附件7）。

（四）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及报考条件，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未尽事宜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通信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湖南科技大学立德楼314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411201，联系电话：0731-58291000。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